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1号

关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天河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天河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报告表》所述，该项目租用原广州天虹宾馆已有建筑建设天河院区，占地面积 135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131 平方米。本项目为综合性医院，内设有发热门诊、急诊、产科门诊、放射科、检验科、儿科、副科、生殖科、骨科、小儿神经科、生殖科等科室，不设置结核科、口腔科和其他传染病科室。院区内设有 1 栋 10 层住院楼、1 栋 3 层（含夹层）影像治疗中心、1 栋 4 层综合楼、1 栋 4 层行政办公楼、1 栋 4 层门诊楼。项目设置 2 台电锅炉，用于仪器消毒，不设置洗衣房、冷却塔，空调使用分体式空调。

本项目配备医护人员 300 人，后勤、行政、服务人员 180 人，设置床位数 280 张，预计门诊最高接待人数 2600 人/天；工作天数 360 天/年，每日 3 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163 号。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社区解决。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天虹宾馆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期应落实建筑工地“六个 100% 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土方表面采取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进行大气污染防治。

（三）施工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夜间午间不作业；靠近噪声敏感建筑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高噪声施工作业设于室内；使用低噪声或带有隔声、消声的机械设备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废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结构和其他医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非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放射科采用激光打印胶片，无显影废水产生。

（二）食堂油烟经景点油烟处理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并加盖封闭，其产生的臭气经收集、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18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 类标准。

(四) 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输液瓶（袋）按《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要求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依法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

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